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10号

文山博亿炭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2625MA6N BG2Q87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达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宝春

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污口采样监测平台。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3张、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规定，监测平台建设应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标准。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罚告字（马关县）〔2021〕第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听告字（马关县）〔2021〕第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鉴于公司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认存在的违法事实，已按技术规范对监测平台进行建设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五万元（¥50000.00）整人民币。**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滞纳金缴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州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br>文环(马)罚字〔2021〕10号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文山博亿炭业有限公司  |
| 送达地点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办公室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br>及收件日期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晓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职员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5 月 24日</p>   |
| 送达人(两人签字)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margin-right: 50px;">王德聚</span> <span>王德聚</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margin-right: 50px;">70515247</span> <span>70513572</span> </p> |
| 送达机关盖章              |    |
| 备 注                 |   |